

广安区肖溪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基本职能是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督，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部门设置情况

肖溪镇人民政府属一级预算单位，在职干部职工共有 45 人（其中：公务员 19 人，行政工勤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22 人。借出 3 人，其中：公务员 1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肖溪镇人民政府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1307.66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279.66 万元，非税核拨收入 2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30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8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00.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5.1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义渡）57.3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77 万元。

2019 年收入预算总额和支出预算总额较上年增加 230.1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今年把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纳入了年初预算。

四、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肖溪镇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肖溪镇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肖溪镇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肖溪镇机关、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87 万元，主要用于：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运转以及为完成肖溪镇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政府及其他事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群众团体事务等方面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2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三）医疗卫生支出 28.74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39.8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支出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六）农林水事务 735.11 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对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的补助；农林水部门人员的工资及绩效等。

（七）交通运输支出 57.31 万元，主要用于肖溪镇义渡工人工资、社会保障、燃油补助和船舶维修等各种安全生产费用。

（八）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 36.77 万元，主要用于：镇府机关、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川办函〔2017〕208 号），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实施意见》（广安区府办发〔2016〕57 号）等规定。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末，单位共有国有资产 230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37.5 万元，固定资产 364.3 万元。固定资产当中，房屋构筑物 4173.18 平方米 260.47 万元、洒水车 1 台 10.11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93.72 万元。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精神，对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绩效目标编制。（根据各单位编制的一、二、三级指标和指标值描述）

注释：（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2019 年 4 月 30 日